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7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張心獻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750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張心獻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件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, 12 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張心獻於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,先後 15 經判決確定如附件,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,爰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 17 語。
 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,雖曾經定其執行刑,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,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,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,定其執行刑,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,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,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,難認適法(最高法院民國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  - 三、經查,受刑人張心獻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,犯如附件 所示之罪,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(附件 編號3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應更正為「113/06/25」),有前 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茲因如 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,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2年10月4日,而

如附件編號2至3所示之罪,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至3之犯 01 罪日期欄所載,係在112年10月4日之前,是以聲請人以本院 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 核上開情節,認與法並無不合,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04 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,經本院曾發函徵詢受刑人 之書面意見,惟迄今受刑人均未回覆,且受刑人並未在監押 等情,亦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 07 基本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在卷為憑,附 此敘明。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 09 刑人違反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 10 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,在定刑之內部界線 11 (有期徒刑共計10月)內,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 12 定,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。 14

1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-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9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- 20 書記官 蔡宜伶
-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- 22 附件:受刑人張心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